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2267號

原告 竝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嬌雅

訴訟代理人 葉惠瑄

被告 方世文

原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
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一十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陸佰伍拾元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動產租賃借款契
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
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
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間與原告簽訂動產租賃借款
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-00號自用
小客車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租賃期間自106年3起至
109年3月止，租期3年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9,390元，
租金於每月15日給付。詎被告僅繳付第1期租金後即未依約
繳付租金，經原告多次催告後，被告仍未依約繳付租金，迄

至租期屆滿，被告尚積欠35期租金共328,650元（35×9,390）未繳付，爰起訴請求並聲明：被告給付328,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動產租賃借款契約書、租賃車輛交付事項表、轉帳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28,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兩造其餘攻擊及舉證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官逸嫻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 計	3,530元	

